

## 个税缴纳证明操作说明

1. 注册会计师（含股东（合伙人））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在首页点击“收入纳税明细查询”，选择“工资薪金”“经营所得”，查询 2025 年及 2026 年收入纳税明细并截图保存。



(第一步)



(第二步)



(第三步)

注册会计师须提供 2025 年 1 月-12 月及 2026 年 1 月-4 月全部纳税明细截图。

2. 注册会计师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在首页点击“纳税记录开具”。



(第四步)

3. “开具年月起”选择“2025-01”，“开具年月止”选择“2026-04”，验证通过后，点击“生成纳税记录”。最后，点击“保存”。



(2026)0511 记录 00118957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
(原《税收完税证明》)



查询验证码

记录期间：2025年01月-2026年04月

纳税人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申报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入(退)库日期	所得项目	税款所属期	入库税务机关	备注
2025.03.04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5.02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	
2025.04.01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5.03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	
2025.10.22		2025.10.23		2025.09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	
2025.10.27		2025.10.28		2025.09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
2026.01.08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5.12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	原始申报
2026.02.05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6.01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	
2026.03.05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6.02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	
2026.04.08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6.03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	
2026.05.09	0.00	-	工资薪金所得	2026.04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	
金额合计	叁佰伍拾元整					

说明：

- 1.本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，请妥善保管。
  - 2.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记录进行验证：  
(1)通过手机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验证；  
(2)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输入右上角查询验证码进行验证；
  - 3.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。
-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



开具机关(盖章) 业务专用章  
开具时间：2026年05月11日

当前第1页，共1页

(第七步)

4. 注册会计师将**第三步和第七步**（如有多页需全部截图或保存）制作在同一个PDF文本中（文件名为注册会计师姓名），或者通过拼图软件将多张图片清晰完整地拼在一张图片中，保存到手机相册后上传到年检系统。